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帆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帆德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家樂福禮券肆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孫帆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6日3時29分許，擅自侵入張平原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並徒手竊取張平原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家樂福禮券4張（面額合計800元）。嗣因張平原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張平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

01 且檢察官、被告孫帆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
02 力（院卷第43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
03 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
04 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
05 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另本
06 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
07 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
08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院卷第49頁），核
11 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平原於警詢時之供述（偵卷第13-14頁）
12 大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15-23頁）
13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
14 信。從而，本案事實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5 論科。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竊取之現金為11,800元而非
16 3,000元等節，惟此業經被告否認，且失竊現金逾3,000元之
17 部分，卷內除告訴人單一指證外，別無其他事證可資補強，
18 尚難僅憑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詞即遽認被告本案竊取之現金
19 為11,800元，附此敘明。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罪名及罪數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23 罪。

24 (二)量刑審酌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26 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侵入他人
27 住處竊取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所
28 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
29 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所竊財物尚
30 未返還告訴人；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
31 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51-53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04 被告竊得之現金3,000元及家樂福禮券4張為其本案犯行之犯
05 罪所得且未據扣案，卷內復無被告已實際賠償或返還之事
06 證，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
08 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鄭益民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